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应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条 募集资金限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投资发展部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应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凡违反本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接受并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

金集中专户存储制度。

第八条 公司应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并与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当募集资金到位进入专用账户后，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

第九条 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时，公司在结合投资项目信贷安排的基础上、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家银行的专用帐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由财务部审核后、财务负责人签批、总经理批准后予以执行；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账簿，以保证各项工作能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完成。项目实施部门应定期向审计部门报告工作进度计划。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原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3、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4、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其他安全性投资。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六条 实际募集的资金超出项目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它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如果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可以暂时用于兑付性强的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等。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因市场等原因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应严格要求按法定程序办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应对变更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

下内容：

- 1 、 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2 、 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3 、 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4 、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5 、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 、 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2 、 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20%；
- 3 、 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及四川证监局备案。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部门、投资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章 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一次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应当知会保荐代表人；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20%或20%的整数倍数的，应当知会保荐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资料。

第二十九条 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调查内容包括：

- 1、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使用用途是否一致；
- 2、募集资金使用如有变更，变更理由是否充分，程序是否齐备；
- 3、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上”，“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